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等原因，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35 名激励对象（其中 3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78,393 股（其中 3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44,794 股，3 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99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63 元/股。（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 379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9,141 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将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 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96.948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88.70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996.948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888.7094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实际修订情况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列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